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80号

建设单位：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胜利（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宇波

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416799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芙蓉镇产业园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仅用于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报告}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能源消耗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2
4.2.3 其他设施	12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5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1.1 废气	16
6.1.2 厂界环境噪声	16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污染物监测	17
7.1.1.1 废气	17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18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18
8.3 质量保证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19
9.2.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20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2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2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2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22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22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22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23
1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1.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3
11.1.1.1 废水	23
11.1.1.2 废气	23
11.1.1.3 厂界噪声	23
11.1.1.4 固（液）体废物	2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1.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4
11.4 结论和建议	24
11.4.1 总体结论	24
11.4.2 建议	24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委托函	32
附件 4: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3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34
附件 6 网上公示相关资料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48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49

1 项目概况

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芙蓉镇产业园建设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项目分为 2 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塑料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周转筐 70 万个，目前已完成设备进厂；二期建设内容为 PET 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PET 塑料瓶 100 万个。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州环评（永顺）[2021]19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本次验收范围：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只验收已建成的一期内容，主要为塑料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周转筐 70 万个，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辅助设施等

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因此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8 月 9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2021年6月，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 关于《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11日，州环评（永顺）[2021]1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芙蓉镇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8′53.58"，北纬28°47′7.3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要素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筛洞	东北侧	130	大气	居住,约 40 户, 12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无名小溪	东南侧	822	地表水	灌溉用水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锁托湖溪	东南侧	1241		灌溉用水	
烂渣河	东南侧	585		灌溉用水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性地下水资源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芙蓉镇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法人代表	张胜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MA4LCB8R0C				
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周转筐70万个				
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4月	试运行日期	2020年6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2021年6月，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11日，州环评（永顺）[2021]19号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05万元	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05万元	比例	16.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6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180天，8小时工作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塑料筐生产线	框架结构厂房，1F，高 9.0m，面积约 500m ² ，设置有三台注塑机、一台烘干机等	与环评一致
	塑料瓶生产线	框架结构厂房，1F，高 9.0m，面积约 300m ²	暂未生产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区外，占地面积为 4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厂区西侧，伟佳果业厂房约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通风系统：排气扇		与环评一致
	供水、排水设施：园区内已铺设给水管网以及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设施：由市政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冷却水水塔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加强厂房通风、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放置，安装基垫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废机油、含油抹布委托设备厂家及时带回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模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功能/所用工序
塑料筐生产线					
1	混料机	2000kg	1 台	1 台	原料混合
2	破碎机	500kg	2 台	2 台	不合格品粉碎
3	干燥机	500kg	2 台	3 台	烘干原料
4	注塑机	BL520EK II	3 台	3 台	注塑
5	上料机	-	3 台	3 台	喂料
6	冷却塔	2.5m ³	1 台	1 台	冷却
PET 塑料瓶生产线					
7	注塑机	BL520EK II	1 台	0	注塑
9	吹瓶机	PET 多腔式全自动吹瓶机 HGA-C-2CB130	5 台	0	吹瓶
10	空压机	35kw	1 台	0	提供气体

3.3 主要能源消耗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主要能源消耗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	最大暂存量	备注
PP 塑料筐生产线					
1	聚乙烯	t/a	300	1.5	聚乙烯颗粒物
2	聚丙烯	t/a	400	2	聚丙烯颗粒物
3	模具	套/年	20	10	/
PET 塑料瓶					
1	PET 颗粒	t/a	30	2	暂未生产，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2	色母粒	t/a	0.5	0.2	
3	外购盖子	万个/年	110	20	
4	模具	套/年	20	10	
能源					
1	机油	t/a	0.2	0.1	外购，用于设备维护
2	电	万 kw·h	100	/	区域电网
3	水	t/a	201.6	/	城镇自来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芙蓉镇产业园区用水现由芙蓉镇自来水厂供水。芙蓉镇自来水厂位于芙蓉镇龙雨村，以产业园上游约 19km 处的松柏乡曹家湾水库为供水水源，日供水能力可达 2 万 t/d，供水管网沿着已建道路呈环状与枝状相结合方式敷设，服务范围为芙蓉镇镇城和产业园的生活和生产用水。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雨水以重力自流为原则，经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烂渣河。由于本项目租用园区提供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放至酉水河。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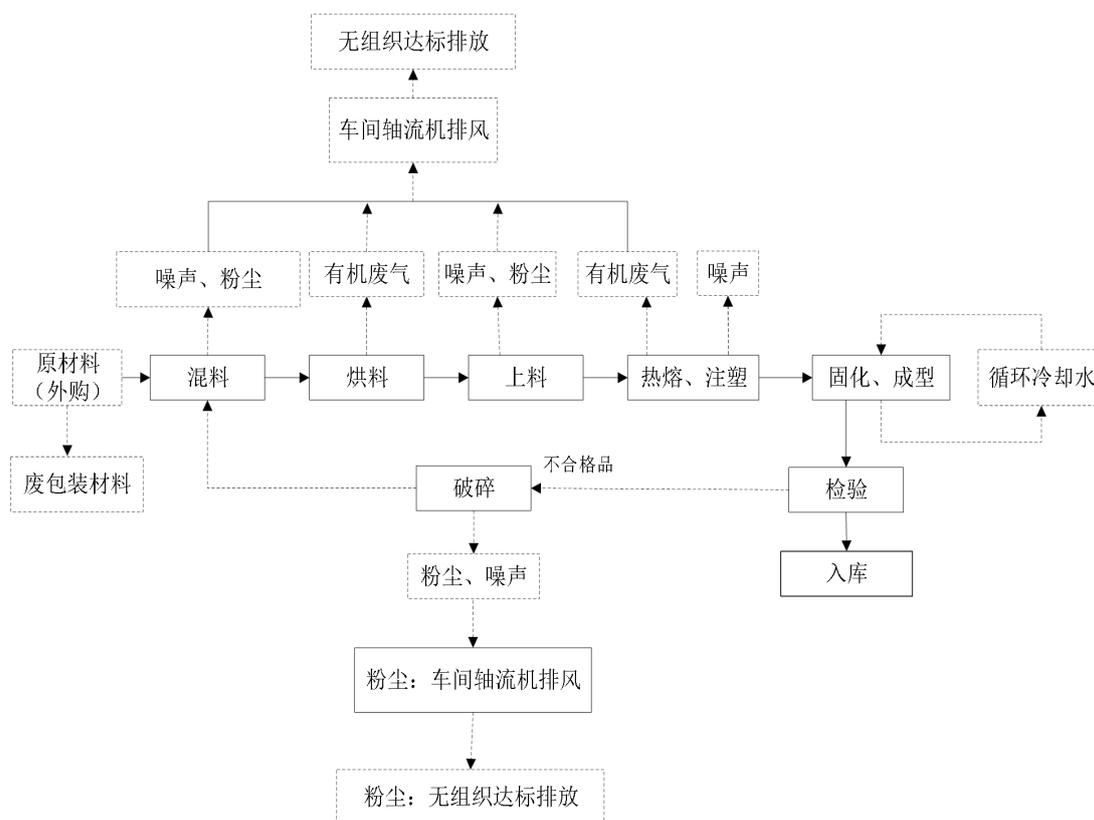


图 1 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混料

将外购的聚丙烯、聚丙烯新料和破碎后的检测不合格品通过混料机进行混合。该工

序会产生噪声。

(2) 烘料

将混合好的原料送入干燥烘箱（80~90℃左右）内进行烘干，以去除原料中的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 上料

将混合好的颗粒状塑料通过上料机上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 热熔、注塑

把模具上到注塑机上，将烘干后的原料装入模具（不使用脱模剂）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190℃，采用电能）熔融，熔融后注塑成聚丙烯、聚乙烯片材。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5) 固化、成型

注塑出的片材采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方式采用间接接触式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温度控制到 40~50℃。

(6) 检验、包装

成型后的部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租用园区提供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放至酉水河。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与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动植物油	间断	48	化粪池	4m ³	芙蓉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pH、SS	/	/	冷却水塔	/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加热过程原料中少量游离单体挥发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注塑环节均在设备内进行，封闭式操作，逸散的有机废气较少；

本项目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水蒸气，不属于有毒有害类废气，自然蒸发，通过加强厂房通风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很少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出料、上料粉尘通过车间封闭、加强车间排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很少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易产生臭气（生产异味），在注塑等过程中产生少量芳香异味，通过加强厂房通风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和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表 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恶臭	无组织	厂房通风、加强绿化	周围环境大气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周围环境大气
	烘干	水蒸气	无组织	车间通风	周围环境大气
	出料、上料	颗粒物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周围环境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上料机、破碎机产生的噪声等。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	设备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混料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破碎机	80	
3	干燥机	75	
4	注塑机	80	
5	上料机	70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及废机油。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kg/d，0.54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良品约为1.5%，即10.9t/a，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 废含油抹布、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900-249-08”，交由设备厂家带回处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不在场内暂存。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54	0.54	环卫部门处置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0.9	10.9	回用于生产线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	0.1	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含油抹布、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0.01	设备厂家带回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00 平方米。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8.0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6.1%，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工程阶段	项目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水池及循环系统	2
	废气	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加强管理、通风	2
		落料、上料粉尘	减小落差，加强管理、通风	
		恶臭等	加强管理、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处理	1
		转运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控制车速	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点	0.0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	0
		废包装材料	垃圾桶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含油抹布、废机油	委托设备厂家及时带回处理	1
合计				8.05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外排，本项目租用园区提供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放至酉水河。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厂房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恶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注塑、吹塑均在设备内进行，封闭式操作，对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项目无吹塑，项目已加强厂房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恶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注塑在设备内进行，封闭式操作，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加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加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及废机油。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利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设备厂家带回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车间地面须硬化并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修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的转移需严格按照自《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p>	<p>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交由设备厂家带回处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不在场内暂存。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p>
<p>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p>	<p>已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已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区域的规划定位。项目总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加上本项目处于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芙蓉镇产业园内，不涉及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鲂保护区以及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保护区，无环境制约因素。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所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委托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1日以州环评（永顺）[2021]19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废气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6.1.2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限值dB(A)	区域	标准号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污染物监测

7.1.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1		
	○3#厂界下风向2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

废气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3 质量保证

- (1) 现场采样和监测必须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 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6)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在样品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7)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8.26	SC-05	JKCY-106	94.0	94.0	0
2021.8.27	SC-05	JKCY-106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对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1#	2021.8.26	25.6	98.4	北	1.8
	2021.8.27	26.0	98.2	北	1.7
厂界下风向 2#	2021.8.26	25.7	98.4	北	1.7
	2021.8.27	26.1	98.2	北	1.5
厂界下风向 3#	2021.8.26	25.8	98.4	北	1.5
	2021.8.27	26.2	98.2	北	1.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2021.8.26	1.12	1.18	1.16	11	12	13
	2021.8.27	1.10	1.09	1.15	10L	11	12
厂界下风向 2#	2021.8.26	1.85	1.82	1.88	13	15	16
	2021.8.27	1.85	1.87	1.84	12	14	14
厂界下风向 3#	2021.8.26	2.16	2.18	2.19	14	15	17
	2021.8.27	2.15	2.21	2.18	16	17	18
执行标准		4.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9.2.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标准限值[dB(A)]	夜间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1.8.26	56.2	44.9	65	55	是
	2021.8.27	56.9	44.0	65	55	是
▲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1.8.26	57.1	43.0	65	55	是
	2021.8.27	58.1	44.8	65	55	是
▲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1.8.26	55.4	43.6	65	55	是
	2021.8.27	55.9	42.4	65	55	是
▲4#厂界北侧外1m处	2021.8.26	55.0	44.6	65	55	是
	2021.8.27	54.5	42.4	65	55	是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委托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1日以州环评（永顺）[2021]19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履行完整。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环境管理制度等。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负责保存，资料齐全。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设化粪池；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同时，本项目于厂内设置厂区绿化，加强区域生态保护。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排污口。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项目周边群众走访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未发现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1.1.1.1 废水

本项目租用园区提供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放至酉水河。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11.1.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1.1.1.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交由设备厂家带回处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不在场内暂存。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

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1.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州环评（永顺）[2021]19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1.4 结论和建议

11.4.1 总体结论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11.4.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演练，防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3) 加强项目固废储存、运输和管理工作，按相关标准要求落实危废储存场建设管理措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芙蓉镇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周转筐 70 万个，PET 塑料瓶 1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周转筐 7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评（永顺）[202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5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5			所占比例（%）	16.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440h				
运营单位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7MA4LCB8R0C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1〕19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永顺经济开发区芙蓉镇产业园建设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项目租赁湘西伟佳进出口贸易公司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800m²，1 层钢架结构，办公租赁产业园办公用房，由永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提供，面积 100m²，成品区依托湘西伟佳进出口贸易公司成品区，面积约 2000m²，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塑料筐生产线三条，年产周转筐 70 万个（已建成投产），二期拟建年产 100 万个 PET 塑料瓶生产线。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6 人，均不在项目地就餐住宿。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5-2025）》，不在芙蓉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一期塑料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并营运。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厂房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恶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注塑、吹塑均在设备内进行，封闭式操作，对注塑、吹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

和保养，加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及废机油。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利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设备厂家带回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车间地面须硬化并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修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的转移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

四、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六、工程在下一步应按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



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认真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州生态环境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MA4LCB8R0C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 称 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胜利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塑料筐、泡沫箱、纸箱、包装箱、外墙保温耐碱专用网格布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芙蓉镇产业园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6 月 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附件 3 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盖章)

附件 4: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委托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11日以州环评（永顺）[2021]19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2021年7月，我厂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盖章)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8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永顺经济开发区芙蓉镇产业园,项目租赁湘西伟佳进出口贸易公司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800m²,1 层钢架结构,办公租赁产业园办公用房,由永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提供,面积 100m²,成品区依托湘西伟佳进出口贸易公司成品区,面积约 2000m²,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塑料筐生产线三条,年产周转筐 70 万个(已建成投产),二期拟建年产 100 万个 PET 塑料瓶生产线。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6 人,均不在项目地就餐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州环评(永顺)(2021)19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湘西州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处罚文号:州环罚字(2021)51号。项目无其他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5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环评估算环保投资投8.0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05万元,占总投资16.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一期内容,主要为塑料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周转筐70万个,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辅助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烂渣河。项目租用园区提供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放至酉水河。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加热过程原料中少量游离单体挥发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注塑环节均在设备内进行，封闭式操作，逸散的有机废气较少；

本项目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水蒸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很少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出料、上料粉尘通过车间封闭、加强车间排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很少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物

1、本项目共有员工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kg/d，0.54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良品约为1.5%，即10.9t/a，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废含油抹布、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及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900-249-08”，交由设备厂家带回处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不在场内暂存。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臭气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排入芙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放至酉水河。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无重大变动。

在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试运营过程中，建设方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验收材料齐全，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批复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演练，防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4、加强项目固废储存、运输和管理工作，按相关标准要求落实危废储存场建设管理措施。

验收组专家成员：彭云斌、李灵芝、郑红明、彭承华、胡丕河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21089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永顺县得春塑胶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芙蓉镇产业园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8.26~2021.8.27
检测日期	2021.8.26~2021.8.3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当样品为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参数时用“未检出”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连续 2 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噪声	▲1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连续 2 天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北侧 1m 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8	/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2021.8.26	1.12	1.18	1.16	11	12	13
	2021.8.27	1.10	1.09	1.15	10L	11	12
厂界下风向 2#	2021.8.26	1.85	1.82	1.88	13	15	16
	2021.8.27	1.85	1.87	1.84	12	14	14
厂界下风向 3#	2021.8.26	2.16	2.18	2.19	14	15	17
	2021.8.27	2.15	2.21	2.18	16	17	18
执行标准		4.0			20		

注：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4-2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外 1m 处	2021.8.26	56.2	44.9	65	55
	2021.8.27	56.9	44.0		
▲2#厂界南侧 外 1m 处	2021.8.26	57.1	43.0	65	55
	2021.8.27	58.1	44.8		
▲3#厂界西侧 外 1m 处	2021.8.26	55.4	43.6	65	55
	2021.8.27	55.9	42.4		
▲4#厂界北侧 外 1m 处	2021.8.26	55.0	44.6	65	55
	2021.8.27	54.5	42.4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永顺县得春塑胶制品厂

编 制：何川川 审 核：龙研

签 发：李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8月31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 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8.26	25.6	98.4	北	1.8
	2021.8.27	26.0	98.2	北	1.7
○2#厂界下风向	2021.8.26	25.7	98.4	北	1.7
	2021.8.27	26.1	98.2	北	1.5
○3#厂界下风向	2021.8.26	25.8	98.4	北	1.5
	2021.8.27	26.2	98.2	北	1.3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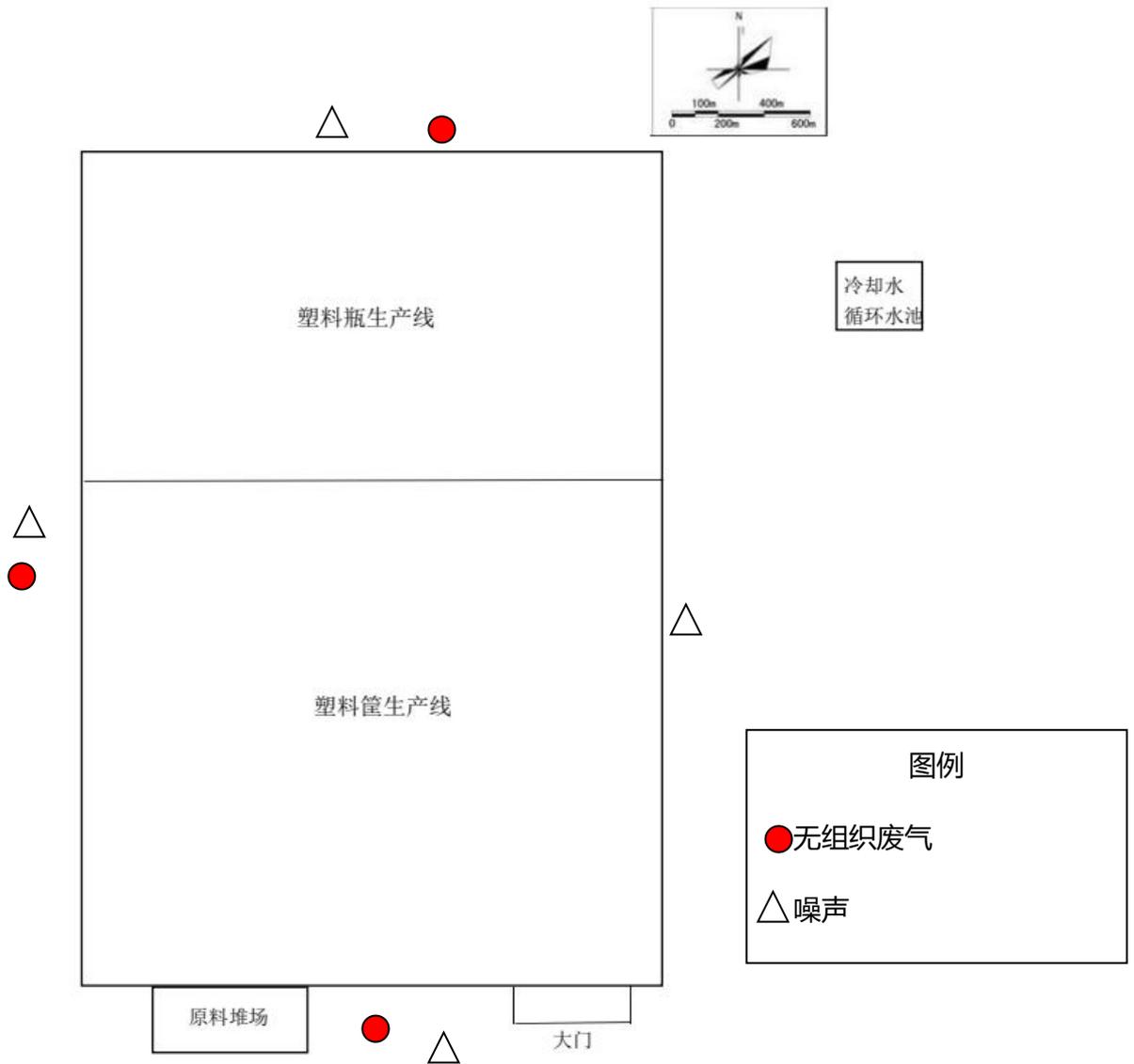


附件 6 网上公示相关资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冷却水



垃圾桶



管理制度



雨水沟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